

广州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穗府行复〔2023〕4212号

申请人：何XX。

被申请人：广州市交通运输局。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南二路1号。

法定代表人：沈颖，职务：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3年10月27日作出的粤穗交运罚〔2023〕1（2023）0911003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以下简称涉案《行政处罚决定书》），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本案适用普通程序审理，并已听取当事人意见，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撤销涉案《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称：

2023年10月27日，申请人在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营运时被被申请人执法人员拦下，告知其于2023年7月29日驾驶粤AXXXX78巡游出租汽车（以下简称涉案车辆）在广州白云国际

机场 T2 航站楼出租车上客点有无正当理由拒载的行为，要对其作出处罚。申请人认为，上述违法行为发生于 2023 年 7 月 29 日，可被申请人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才作出处罚。申请人作为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每日载客量大，对于事发的具体情况已记不清了，被申请人执法人员在现场执法时也未给予其申辩的权利，只要求其在告知书和笔录上现场签字。

申请人经向广州市 XX 出租车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XX 公司）了解上述行为被投诉的具体情况，事发当日，有一位乘客上车说要去机场附近的酒店，申请人出于好意告知其附近酒店有免费大巴接送，乘客知晓后也表示去转乘大巴车。申请人只是为乘客提供了更多出行选择，且乘客觉得可以接受，且未对此进行投诉，被申请人不应认定申请人存在拒载行为。

综上，被申请人作出涉案《行政处罚决定书》所依据的事实和法律错误，在执法中也存在“一刀切”行为，限制了申请人的合法权益。申请人恳请复议机关依法重新认定，支持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案件事实

本案申请人是 XX 公司涉案车辆的驾驶员。

2023 年 9 月 8 日，被申请人执法人员在涉案车辆驾驶员涉嫌违章的车载监控及卫星定位数据等材料进行检查，发现

申请人于2023年7月29日在广州白云国际机场T2航站楼出租车上客点有无正当理由拒载的违法行为。经查，2023年7月29日10时46分，申请人驾驶涉案车辆在广州白云国际机场T2航站楼出租车上客点时，两名乘客上车告知其“去这个酒店”，并通过手机页面展示目的地，申请人确认目的地为XX假日酒店后，向乘客表示可以打电话让酒店接一下，乘客表示直接过去，不想等，申请人表示自己在机场一晚睡在车里，拉个附近的怎么跑，让乘客体谅一下。乘客随后下车，申请人最终未搭载乘客前往目的地。以上事实有视频资料、卫星定位轨迹、《询问笔录》等为证。

2023年9月8日，被申请人作出粤穗交运处告〔2023〕0043016号《交通运输案件处理告知书》，直接送达申请人。2023年10月13日，被申请人作出粤穗交运违通〔2023〕1(2023)09110036号《违法行为通知书》，邮寄送达申请人。申请人未提出陈述、申辩。2023年10月27日，被申请人作出涉案《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给予申请人“责令改正，处一千元罚款”的行政处罚，邮寄送达申请人。

二、法律依据

《广州市巡游出租汽车客运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不得拒载或者中途终止载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一）乘客的要求不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规定，或者要求巡游出租汽车在禁止停车的地方停车上下客的；（二）

乘客携带管制器具或者爆炸性、易燃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危险物品的；（三）乘客在上车前明确表示不愿意按照规定的项目和标准支付车费的；（四）乘客在巡游出租汽车内吸烟、吐痰、扔杂物或者损坏车辆设施，经劝阻无效的；（五）无人陪同的醉酒者、精神病患者乘车影响安全驾驶的；（六）乘客殴打、辱骂驾驶员或者以其他方式影响安全驾驶的。因本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情形中途终止载客的，驾驶员应当采取适当措施，及时报告所属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或者告知公安机关进行救助。”第五十四条第六项规定：“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规定，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六）不按照合理路线或者乘客要求的路线行驶、无正当理由中途终止载客、未经乘客同意加载他人的，责令退还车费，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暂扣《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证》三日以上七日以下；无正当理由拒载的，责令改正，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三、答复意见

本案中，申请人在广州白云国际机场 T2 航站楼出租车上客点有无正当理由拒载的行为，违反了《广州市巡游出租汽车客运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且根据《广州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穗交运规字〔2023〕5号），申请人的违法行为属于较重违法情节（第二次查处），被申请人依

据《广州市巡游出租汽车客运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第六项的规定，给予申请人“责令改正，处一千元罚款”的行政处罚，适用法律正确。

综上所述，为保护乘客合法权益，打击出租汽车行业恶意服务行为，提升出租汽车行业服务品质，请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行政处罚决定书》，维护广州市出租客运秩序。

本府查明：

申请人系 XX 公司涉案车辆的驾驶员，持有被申请人核发的《广州市客运出租汽车驾驶员服务资格证》，证号为 2XXXX2B，涉案车辆为该公司所有，使用性质为出租客运。

2023 年 9 月 8 日，被申请人执法人员在涉案车辆驾驶员涉嫌违章的车载监控及卫星定位数据等材料进行检查，发现申请人于 2023 年 7 月 29 日 10 时 46 分驾驶涉案车辆在广州白云国际机场 T2 航站楼出租车上客点时，有两名乘客上车，通过手机页面展示其目的地，申请人确认目的地为 XX 假日酒店后，向乘客表示可以打电话让酒店免费派车接送，乘客表示直接过去，不想等，申请人表示自己在机场一晚上睡在车里，若搭载近距离的乘客会影响收入，让乘客体谅一下。乘客随后下车，申请人最终未搭载乘客前往目的地。

2023 年 9 月 8 日，被申请人执法人员对申请人进行调查询问，并制作《询问笔录》，申请人在笔录中签名，并辩称只是建议乘客搭乘目的地酒店提供的免费车辆。

2023年9月8日，被申请人作出粤穗交运处告〔2023〕0043016号《交通运输案件处理告知书》，直接送达申请人。

2023年9月13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涉嫌无正当理由拒载的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2023年10月13日，被申请人作出粤穗交运违通〔2023〕1(2023)09110036号《违法行为通知书》，书面告知申请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于2023年10月14日通过中国邮政EMS邮寄送达申请人。申请人未提出陈述、申辩。

2023年10月27日，被申请人作出涉案《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申请人存在无正当理由拒载的违法行为，该行为违反了《广州市巡游出租汽车客运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为第二次查处的较重违法情节，根据《广州市巡游出租汽车客运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第六项的规定，按照《广州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决定给予申请人“责令改正，处一千元罚款”的行政处罚，于2023年10月31日通过中国邮政EMS邮寄送达申请人。

2023年12月26日，申请人不服涉案《行政处罚决定书》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受理。

另查明，2023年10月31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作出粤穗交运罚〔2023〕1(2023)0911003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申请人于2023年6月25日在广州白云国际机场T1航站楼

楼 B 区出租车上客点有无正当理由拒载的行为，属第一次查处，为一般违法情节，对申请人处以“责令改正，处五百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以上事实，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广州市客运出租汽车驾驶员服务资格证》、车载监控视频、执法视频、《询问笔录》《送达地址确认书》《交通运输案件处理告知书》《立案登记表》《案件处理意见书》《违法行为通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快递单据及物流信息截图、《行政复议申请书》等证据予以证实。

本府认为：

依据《广州市巡游出租汽车客运管理条例》第五条第一款规定：“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市巡游出租汽车客运行业的管理工作，组织实施本条例。”被申请人作为本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具有对本市巡游出租汽车客运服务违法行为进行查处的职权。

依据《广州市巡游出租汽车客运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不得拒载或者中途终止载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一）乘客的要求不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规定，或者要求巡游出租汽车在禁止停车的地方停车上下客的；（二）乘客携带管制器具或者爆炸性、易燃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危险物品的；（三）乘客在上车前明确表示不愿意

按照规定的项目和标准支付车费的；（四）乘客在巡游出租汽车内吸烟、吐痰、扔杂物或者损坏车辆设施，经劝阻无效的；（五）无人陪同的醉酒者、精神病患者乘车影响安全驾驶的；（六）乘客殴打、辱骂驾驶员或者以其他方式影响安全驾驶的。因本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情形中途终止载客的，驾驶员应当采取适当措施，及时报告所属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或者告知公安机关进行救助。”第五十四条第六项规定：“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规定，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六）不按照合理路线或者乘客要求的路线行驶、无正当理由中途终止载客、未经乘客同意加载他人的，责令退还车费，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暂扣《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证》三日以上七日以下；无正当理由拒载的，责令改正，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无正当理由不得拒载，否则应当受到行政处罚。

本案中，乘客上车后通过手机页面向申请人展示目的地，在申请人告知乘客目的地酒店可提供免费接送的信息后，乘客仍然坚持乘坐涉案车辆前往，后因申请人的对话中拒载意思明显，乘客才无奈下车。申请人作为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应当为乘客提供安全、便捷、舒适、优质的出行服务，只要乘客没有《广州市巡游出租汽车客运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的巡

游出租汽车驾驶员可以拒载的情形，申请人就应及时提供搭载服务，不应以各种不正当的理由拒载。因此申请人的行为属于无正当理由拒载的违法行为，应当受到行政处罚。乘客投诉与否不影响被申请人对其违法行为的认定。

关于申请人辩称事发时间与执法时间间隔较长的问题。本府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规定：“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本案中，申请人的违法行为发生于2023年7月29日，被申请人于2023年9月8日对申请人进行调查询问，执法时间未超过行政处罚追责时效。

关于申请人辩称被申请人未给予申辩权利的问题。本府认为，被申请人于2023年10月13日作出粤穗交运违通〔2023〕1(2023)09110036号《违法行为通知书》，书面告知申请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告知行使权利的方式、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等信息，并按照申请人在《送达地址确认书》中填写的地址及电话向申请人邮寄，该《违法行为通知书》于2023年10月14日通过中国邮政EMS邮寄送达申请人，直至2023年10月27日，被申请人才作出涉案《行政处罚决定书》，被申请

人已为申请人行使权利预留了充足的时间，尽到了保障申请人行使陈述、申辩权利的义务。

被申请人于2023年10月31日对申请人发生在2023年6月25日的无正当理由拒载的违法行为，以该行为为第一次查处的一般违法程度，作出“责令改正，处五百元罚款”的行政处罚。而涉案违法行为发生在2023年7月29日，作出行政处罚的时间却为2023年10月27日，早于其认定的“第一次查处”的违法行为的处罚时间，却被认定为第二次查处，属事实不清。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撤销被申请人广州市交通运输局作出的粤穗交运罚〔2023〕1（2023）0911003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责令被申请人于90日内重新作出行政行为。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五日